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
3.
 - (a) 重選張有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司徒毓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3、5、6及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若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氣候條件下出席大會，若彼等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